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（城市特困供养照料护理费）（直达资金）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民政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 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按照自治区党委对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问题的安排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结合实际，不断增强特困供养对象的幸福感，安全感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乌民发[2020]35号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月—2021年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1.26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.26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.26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.26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 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1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严格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（乌财社【2021】28号）》通知要求，保障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，为他们提供更好的照料护理服务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，提高生活质量，提高幸福感、获得感，维护社会稳定。				严格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（乌财社【2021】28号）》通知要求，保障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，为他们提供更好的照料护理服务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，提高生活质量，提高幸福感、获得感，维护社会稳定。				
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绩效	产出指 标	数量指 标	城市特困照料护理人数	=9人	数量指标	城市特困照料护理人数	=9人		
			质量指 标	城市特困照料护理人员覆盖率		=100%	质量指标	城市特困照料护理人员覆盖率	=100%
		时效指 标	项目持续时间段	≥1月&&≤12月	时效指标	项目持续时间段	≥1月&&≤12月		
			按时发放率	=100%		质量指标	按时发放率	=100%	
		成本指 标	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	=500元/人/月	成本指标	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	=500元/人/月		
			半自理照料护理标准	=300元/人/月		半自理照料护理标准	=300元/人/月		
	自理照料护理标准		=100元/人/月	自理照料护理标准		=100元/人/月			
	效益指 标	社会效益指标	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水平	逐步提高	社会效益指标	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水平	逐步提高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特困人员供养制度	不断完善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特困人员供养制度	不断完善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=10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=100%		